

7.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7.1.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 采购编号为 JSZC-320506-SZCD-C2026-0007（采购编号），空气质量第三方技术保障服务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采购编号为 JSZC-320506-SZCD-C2026-0007，空气质量第三方技术保障服务项目，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苏州江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者选一填写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3 日